### 中标（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云和县石塘镇规溪区块2024年至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第二期）

项目编号：云五石招2024029号（第二次）

（1）中标(中标)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中标投标人名称 | 中标投标人地址 | 中标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云和县石塘镇规溪区块2024年至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第二期） | / | 约1820 | 吨 | 1100 | 2000000 | 云和县王建友林业工程施工队 |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石塘镇规溪村33号 | 92331125MABYBWRFX5 |

(2)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以邮件的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